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花都雅居乐 107 国道地块（A 地块）商住小区

项目编号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都雅居乐10#围堤地块(A地块) 商业小区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花都雅居乐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花都区水利局(花水字[2009]270号)		200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佛山南力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鹤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单位			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市永业金基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鹤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州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花都雅居乐107国道地块(A地块)商住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和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花都雅居乐107国道地块(A地块)商住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花都雅居乐107国道地块(A地块)商住小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107国道西侧；项目总征地面积8.63hm²，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6.78hm²(均为永久占地)，代征市政道路占地面积1.85hm²；由于代征市政道路用地不属于本项目的建设范围，且工程建设过程中不进行扰动，故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为6.78hm²。

综上所述，花都雅居乐 107 国道地块（A 地块）商住小区项目验收范围面积为 6.78hm^2 。土地功能类型为草地和林地。实际总建筑面积 163203.95m^2 ，综合容积率 2.0，总建筑密度 24.4%，绿化率 30.1%（按可建设用地面积计）。建设内容包括 7 座高层住宅楼、中学、幼儿园、硬化道路、绿地及公建配套设施等。工程已于 2009 年 11 月开工，2011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09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编制单位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花都雅居乐 107 国道地块（A 地块）商住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花都雅居乐 107 国道地块（A 地块）商住小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63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6.78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1.85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 年 1 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广州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花都区 107 国道西侧居住用地 A 地块规划审批意见书》（穗规批〔2010〕19 号）；10 月取得《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穗规函〔2010〕8369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设施已纳入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做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当施工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观测、拍摄影像照片等方式，及时掌握基本工程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工程 2100m、绿化美化 2.04hm²、临时排水沟 1507m、沉沙池 4 座、编织土袋拦挡 274m 和塑料薄膜覆盖 0.32hm² 等。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30.09%。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佛冈县碧翠豪湖住宅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

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护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 员	组长 杨林森	广州花都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林森	建设单位
	吴锐强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办	吴锐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邓婷婷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婷婷	
	邓家炜	广东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家炜	质监单位
	潘国权	广州市宏业金鼎建筑设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潘国权	监理单位
	张群英	广东省总体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原广东省总体规划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张群英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吴运城	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运城	施工单位
	孙秀斌	佛山市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孙秀斌	设计单位
	张涛	华润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物业经理	张涛	运营管理 单位